

## 大學部相關規定

### 一、入學

1.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2.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本校。
3. 具備左列資格之一，並經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肄業：
  - a. 大學肄業生僅修業滿一學年，其上、下學期之學業成績均過二分之一及格者或修業滿三學期以上者。
  - b. 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c. 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4.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5.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a. 未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者。
  - b.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6.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a. 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
  - b. 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
  - c. 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
  - d. 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
  - e. 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7. 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繳費、註冊、選課

1. 學生每學期始業時應繳各費及其數額，於每學期開學前公佈之。
2.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交學雜費即

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除已先書面請准延緩註冊或休學者外，即令退學。

新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須到校辦理註冊手續。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已照章請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因病及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外，即予除名。

延緩註冊最長以兩星期為限。

學生出國期限逾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除因公經核准者外，應依規定辦理休學。

3.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尚未繳清者，次學期不得註冊；若為應屆畢業生，則暫不發予學位證書。
4. 學生選課，須依各院系規定之科目表及公告之當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5.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唯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起，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目。
6. 學生加選科目應經該科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其加、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經導師及系主任之核准後送教務處登記，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其自行退選科目，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7.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  
除「學士論文」、「專題討論」、「專題研究」三項外，其餘已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
8. 學生修習進修學士班及原夜間部課程，依本校「學生夜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9.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10.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班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應屆畢業生合於左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後，可至他校暑期班修課。
  - a. 修畢當年度暑期班課程後，即可符合畢業資格者。
  - b. 申請至他校暑期班修習之課程，以本校暑期班未開設者為限，至多二科。

### 三、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1.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除醫學院醫學系為六年另加實習一年，牙醫學系為五年另加實習一年及農學院獸醫學系為五年外，餘均為四年。

凡四年制各學系學生，其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五年制以上各學系，應依修業年限之不同酌予提高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

前項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含體育學分。

2.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二年為限。  
修讀學程、輔系、雙主修學生之延長修業期限，各依其修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3. 各學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送請教務處備查。
4.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入學本校後出國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5. 各科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二至三小時為一學分。
6. 本校學業成績考查，分為左列各種：
  - a. 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b. 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c. 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e.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7.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臨時考試、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填入成績報告單，送交教務處登記。
8.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院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9.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法如左：
  - a. 以科目之學分乘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 b. 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扣除以「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科目學分，為學分總數。
  - c. 各科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d. 以學分總數除積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e.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不含暑修學分及成績。  
各學期積分之總數（包括暑修）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包括暑修）為畢業成績。
10.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應依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考試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
11. 臨時、期中或學期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份之成績，作零分計算。
12.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13.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殘障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14. 學生全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超過九學分者，不適用本學則第 12 條、第 13 條之規定。

15. 學生因急病、近親喪故或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之規定，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在社會科學院、法律學院、醫學院辦理註冊之同學須向社會科學院、醫學院學務分處辦理），請假程序完成後，方得補考。
16. 學期考試補考應在次學期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十天內訂期舉行，以一次為限；應行補考學生，逾期不得補考。  
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系主任、院長及教務處核准後，未參加學期考之學期，可以休學論處，惟其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期考試因公、病、親喪大故或考試衝堂，經核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授課教師評定之實際成績計算；其餘原因經核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如超過六十分，概以六十分計算。
17.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記過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 四、請假、曠課、扣分

1.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依學務處規定之請假規定請假。
2. 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課一小時，以請假五小時論。
3. 學生平時請假達學期上課時數五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五，達四分之一者，扣該科學期成績百分之十。
4. 一學期中某科目請假達三分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轉系、輔系、雙主修

1.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2. 轉系(組)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
3. 各學系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4. 各學系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 六、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1. 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至遲得於學期考試開始前一個月辦理，但如因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重要事故（附相關證明），至遲得於學期考試開始前申請休學。
2. 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當學期應令休學：
  - a. 一學期中請假達三分之一者。
  - b. 患病經公立醫院證明在短期內難以痊癒者。
  - c. 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3. 學生休學，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教務處之核可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4. 本校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各學系學生，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該學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經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原肄業學系申請休學二學年，如修讀博士學位，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四學年。前項休學期間不列入原肄業學系休學年限併計。
5.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肄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6.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印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間，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7.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8. 除本學則另有退學之規定外，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
  - a. 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主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b. 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c. 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d. 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 e.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9.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10.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11.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

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 七、 畢業、學位

1.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左列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 a. 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b.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c. 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2. 學生合於左列規定者，得向教務處申請，經就讀學系系主任及所屬學院院長同意及教務長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a. 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b. 學業(含體育)成績總平均及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或在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c. 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完成實習。